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

(编号: IRM-FJ2019286-KP001)

发布时间: 2020 年 1 月 7 日

建设单位名称	三星(天津)电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逸仙科学工业园庆龄大路 1 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琪	联系电话	15822503250
项目名称	汽车用动力电池产能增设项目(第二条生产线)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		
项目简介	三星(天津)电池有限公司汽车用动力电池产能增设项目(第二条生产线)位于天津市武清区逸仙科学工业园庆龄大路 1 号生产南栋。 1 台 X' s BT-150M 型自动 X 射线检查仪安装在组立工程的二十线自动生产线上, 1 台 X-eye 5100F 型手动 X 射线检查仪安装在圆形 2G 卷曲工程的手动生产线上, 6 台 85Kr 含密封源仪表分别安装在第二生产线极板工程车间的阳极和阴极的 coating 设备上, 1 台 EDX-7000 型 X 射线分析仪安装在入库检查室。		
现场调查人员	高杰、魏超		
现场调查时间	2019 年 10 月 18 日和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杨月和曹杰		
现场检测人员	高杰、魏超		
现场检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8 日和 10 月 30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杨月和曹杰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从放射防护角度考虑, 本项目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是 X、<math>\gamma</math> 射线和 <math>\beta</math> 射线。</p> <p>(1) 正常工作状态下</p> <p>a. 射线装置的辐射危害主要由射线装置加电出束产生的 X 射线包括漏射线和散射线;</p> <p>b. 含密封源仪表的辐射危害主要是由含密封源仪表中 85Kr 产生的 <math>\gamma</math> 射线和韧致辐射。</p> <p>(2) 异常情况下</p> <p>a. 发生机器故障等原因, 造成的放射工作人员误照射;</p> <p>b. 在检修或调试过程中, 放射工作人员、维修人员或调试人员错误操作或其他原因, 造成的放射工作人员误照射;</p> <p>c. 在异常工况下, 放射源发生破损、泄露时, 可能造成 <math>\beta</math> 污染、辐射;</p> <p>d. 射线装置损坏引起 85Kr 气体泄露造成人员的内、外照射。</p>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检测结果显示, 85Kr 含密封源仪表设备表面 5cm 处的检测结果为 2.1~45<math>\mu</math>Sv/h, 设备表面 1m 处的检测结果为 0.57~4.2<math>\mu</math>Sv/h, 警戒线处的检测结果是 0.61~2.6<math>\mu</math>Sv/h, 围栏处的检测结果为 0.079~1.9<math>\mu</math>Sv/h, 1 台 X' s BT-150M 型自动 X 射线检查仪距设备表面 5cm 处的检测结果是 0.053~0.057<math>\mu</math>Sv/h, 1 台 X-eye 5100F 型手动 X 射线检查仪距设备表面 5cm 处的检测结果是 0.054~0.064<math>\mu</math>Sv/h, 1 台 EDX-7000 型 X 射线分析仪距设备表面 5cm 处的检测结果我是 0.051~0.062<math>\mu</math>Sv/h。</p> <p>建设项目中的 6 台 85Kr 含密封源仪表工作场所辐射水平符合 GBZ</p>		



	<p>125-2009 的中不同使用场所对检测仪表外围辐射的剂量控制要求：“在距源容器外表面 3 m 区域内不可能有人进入或放射工作场所设置了监督区”工作场所,5cm 距离的周围剂量当量率&lt;250<math>\mu</math>Sv/h, 100cm 距离的周围剂量当量率&lt;25<math>\mu</math>Sv/h, 监督区边界<math>\leq</math>2.5<math>\mu</math>Sv/h 的要求。建设项目中的 1 台 X's BT-150M 型自动 X 射线检查仪, 1 台 X-eye 5100F 型手动 X 射线检查仪和 1 台 EDX-7000 型 X 射线分析仪工作场所辐射水平符合 GBZ 115-2002 的要求。</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1、评价结论</p> <p>通过职业卫生管理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调查与核实,本评价报告得出以下结论:</p> <p>本项目针对存在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设置警告标志、屏蔽防护等相应的放射防护设施和措施,符合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在正常运行工况下,能够有效控制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影响。</p> <p>针对本项目中的主要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建设单位应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将本报告补充的各项技术防护措施和管理措施全部落实,并严格按国家有关的制度和规程进行操作,切实保障工人的身体健康,预防职业病的发生。</p> <p>2、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p> <p>1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建议</p> <p>1.1 放射工作场所监测管理</p> <p>建议建设单位落实《职业病危害监测及检测评价管理制度》,完善自主监测记录表,落实自主监测计划并记录自主监测结果,留档保存自主监测结果。</p> <p>建议建设单位落实《职业病危害监测及检测评价管理制度》,定期对放射工作场所的电离辐射标识、控制区和监督区设定的边界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p> <p>建议建设单位根据《职业病危害监测及检测评价管理制度》规定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服务机构对放射工作场所辐射水平进行检测。</p> <p>建议建设单位补充 GBZ125 附录 B 要求的放射源和检测仪表的防护与安全评估机年度总结制度。</p> <p>1.2 职业卫生档案管理</p> <p>建议建设单位落实《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p> <p>建议建设单位落实《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落实职业健康档案管理、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管理、放射工作场所档案管理和放射工作人员培训档案管理工作。落实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的其他资料文件。</p> <p>1.3 职业卫生培训管理</p> <p>建议建设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定期组织放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p> <p>1.4 放射职业健康监护</p> <p>对于职业健康体检,建议建设单位按照 GBZ235-2011 的要求,落实职业健康监护等制度,对于上岗、在岗期间体检中需要复查的项目及时安排复查,确定工作人员确实符合要求才能继续安排其从事放射</p>



	<p>工作,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不符合放射工作人员健康标准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放射工作人员脱离放射工作岗位时,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安排其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以评价其停止放射工作时的健康状况。</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设项目概况清晰,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描述完整、准确,包括了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的描述;</li> <li>2、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分析全面;</li> <li>3、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分析清晰;</li> <li>4、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正确;</li> <li>5、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li> <li>6、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正确;</li> <li>7、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li> <li>8、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基本满足相关要求并得到落实;</li> <li>9、职业健康监护有效落实;</li> <li>10、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满足要求;</li> <li>11、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正确;</li> <li>12、对策措施和建议实用、合理、可行;</li> <li>13、评价结论正确。</li> </ol> <p>专家组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评价单位完善评价报告。</li> <li>2、建设单位完善放射防护管理制度。</li> </ol>